

法規名稱：酒類衛生標準（93.06.29 訂定）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703503730 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7040056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菸酒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酒類中甲醇之含量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葡萄酒、白蘭地、葡萄蒸餾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二千毫克以下。

二、水果渣蒸餾酒、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四千毫克以下。

三、Tequila 龍舌蘭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三千毫克以下。

四、啤酒類、穀類釀造酒類、其他釀造酒類、威士忌、白酒、米酒、其他蒸餾酒、料理酒類、食用酒精類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一千毫克以下。

五、再製酒類中甲醇之含量，應符合所使用酒精、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。

六、其他食用酒類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一千毫克以下。

第 3 條

酒類每公升中鉛之含量標準為〇·三毫克以下。

第 4 條

酒類中下列添加物，應符合如下規定：

一、防腐劑：

（一）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己二烯酸殘留量〇·二公克以下。

（二）酒精含量百分之十五以下之食用酒類，每公升中苯甲酸殘留量〇·

四公克以下。

二、著色劑：葉黃素殘留量以 lutein 計為每公升十毫克以下。

三、其他添加物：

（一）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〇·四公克以下。

（二）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〇·〇三
公克以下。

（三）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二氧化硫。

第 5 條

用於酒類中添加物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一、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。

二、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除第四條、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
施行。